

证券简称:000863 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之(二)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补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	30%
湖南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湖南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
湖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5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麓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关于增补黄鑫和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说明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至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举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或到当地办妥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安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旭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人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沈国民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列授权委托书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票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360863	三湘股份	证券“昨日收盘价”	1.00
360863	三湘股份	证券“昨日收盘价”	2.00
360863	三湘股份	证券“昨日收盘价”	2.0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激活网址:请见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输入证券的密码,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证券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63	1.00元	委托股数
360863	2.00元	委托股数
360863	2.02元	委托股数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两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由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际控制人的资产,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武汉、飞腾技术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腾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肖兵、周爱彬,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陈述冲、陈述信、肖明。武汉、飞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冲,因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谨慎探讨,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华星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67,540,281
中国宝安	人民币普通股	51,706,649
康芝药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12
董正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新亚强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策略投资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华星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827,320
康芝药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12
中国宝安	人民币普通股	11,676,64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董正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新亚强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策略投资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关联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并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重组的预期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各方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
四、承诺和风险揭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预计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在2016年7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 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沟通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05月1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04月22日、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14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编号:2016-03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公司预计于2016年7月22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停牌前1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资产,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武汉、飞腾技术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腾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肖兵、周爱彬,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陈述冲、陈述信、肖明。武汉、飞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冲,因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谨慎探讨,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华星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67,540,281
中国宝安	人民币普通股	51,706,649
康芝药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12
董正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新亚强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策略投资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华星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827,320
康芝药业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12
中国宝安	人民币普通股	11,676,64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董正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新亚强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策略投资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明阳能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关联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并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重组的预期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各方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
四、承诺和风险揭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预计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在2016年7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1671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5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公告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起开市起复牌。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速重组进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经各方沟通及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该调整需经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承诺延期停牌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关于停牌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天诚律师事务所)正在对方案调整进一步论证,并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会议,并及时与股东大会通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上市,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进行了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书面核实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ST南电A、ST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南电A、ST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个月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6年6月3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重组的预期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5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出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6)。公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编制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最新公告格式将公司《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补充,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以谁为序	以谁为序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和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更正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以谁为序	以谁为序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和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